

專案質詢

8-8-2-0151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淑華，根據內政部人口資料統計數據顯示，台灣地區已邁入高齡化社會，而相對地，隨著高齡人口的逐年增加，身心障礙人口的比例也會同步逐年遞增。因此，不待民眾反映，政府原即應主動審慎檢討國家的無障礙環境政策，積極檢討相關法令規章，期能使所有的高齡者及行動不便者都能享與一般國民同樣的基本人權，並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以提高全民的幸福指數。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在過去，身心障礙的朋友要想出門，需要歷經許多的內心掙扎，除了擔心可能需要忍受旁人異樣的眼光外，出門在外實際需要面對的「不友善」環境，更是讓有障礙的朋友們感覺不如歸去！而一般的社會大眾，若非因為家裡有行動不便的家人，有過每天照顧家人的艱辛經驗，也甚少民眾會意識到「無障礙」環境的必須與重要。
- 二、事實上，根據內政部人口資料統計數據顯示，台灣地區已邁入高齡化社會，而相對地，隨著高齡人口的逐年增加，身心障礙人口的比例也會同步逐年遞增。因此，不待民眾反映，政府原即應主動審慎檢討國家的無障礙環境政策，積極檢討相關法令規章，期能使所有的高齡者及行動不便者都能享與一般國民同樣的基本人權，並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勿使其淪為聊備一格但卻束諸高閣的「影子立法」，以提高全民的幸福指數。有鑑於此，我國特別在憲法增修條文的第十條裡，修訂有「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的條文，以昭告民眾對於身心障礙者權益的維護，已經不是一個選項，而是必定依法需要執行的項目。
- 三、然而，在依據憲法精神，逐步推動無障礙環境的努力過程中，不可否認地是需要循序漸進地達成，而無法強制性地全面且立即達標。現實面的考量讓大部分的家庭居住空間及中小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規模的機構，特別是老舊的建築或公共設施，無法有足夠的財力進行即刻的翻修以設置無障礙設施。但是，身為國家領頭羊的國家官署或地處業界翹楚的領航企業，就無從借用「資源不足」來當作違抗國家憲法要求的擋箭牌了。正因為這樣，在民眾多年的抗議與反應後，鐵路局花蓮站令旅人卻步的第三月台，終於在千呼萬喚之後完成了一側的電動手扶梯工程，並且立即進行另一側的施工，務求讓行動不便或帶著沉重行李的民眾能夠享有足夠的無障礙環境，不再面對著層層階梯而欲哭無淚。

四、憲法「無障礙」環境的要求，鐵路局排除萬難做到了！我們在給予台鐵高度的肯定之餘，也不能忘記還有許多的公民營單位，藏有不少的空間障礙，需要大家齊心來掃除。最近發生在花蓮某一大賣場的老人家重摔流血事件，就真真實實地告訴我們，這些存在已久的空間障礙如果不一一除去，總有一天受到傷害的會是我們自己。同時，整起事件也讓業界領航的大企業們，更應積極主動地排除萬難，力求所屬企業內環境的暢行無阻。原來，在花蓮與全國都小有名氣的一位孝順的教授，在假日帶著乘坐輪椅的老母親，與弟弟一同小心翼翼地逛著這家大企業的賣場時，因為整個賣場並無適合輪椅乘坐的升降電梯，迫使這對兄弟在無賣場人員協助的情形下，嘗試利用賣場的電扶梯推母親到不同樓層，卻在此時因為電扶梯與輪椅的設計不合，而發生母親摔傷的不幸事件。

五、雖然，整起事件在這位學法律的教授強烈抗議與要求下，大賣場願意在最短的時間內安裝適合輪椅搭乘的電梯後和平落幕，卻足以讓國內的大企業們確實地檢討與檢視其內部的各項無障礙設施是否完備到能夠確保每一位使用者的需求與安全無虞。經此教訓，大企業在享用社會資源賺得應有利潤後，更應該率先建置無障礙環境，作為中小企業的表率。